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桃

法定代理人　余美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余俏澄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99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惟未繳納聲請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葵衢